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ST 方向

公告编号：2010-09 号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 方向

股票代码：00075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穆昕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商南街 20 号 272

通讯地点：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08

联系方式：024-86318011

(三)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四)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声 明

（一）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 方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T 方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ST 方向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持股目的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方向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泰集团	指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穆昕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穆昕与刘汝泉于2009年6月1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穆昕
- 2、曾用名：无
- 3、性别：男
- 4、国籍：中国
- 5、长期居住地：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商南街 20 号 272
- 6、身份证号码：210106620810495
-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穆昕先生，男，1962 年生，辽宁省沈阳市人，回族。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至 1986 年，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工程师；1986 年至 1989 年，在北京化工学院工程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至 1991 年，在辽宁石油规划设计院任工程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沈阳福斯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至 2001 年，任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穆昕先生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减持股份的目的

在本次股权变动之前，穆昕先生实际持有北泰集团10%的股权，

但北泰集团股东刘刚将其持有的北泰集团7.99%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委托书的形式已经授权给穆昕行使，因此穆昕先生实际持有的北泰集团股份表决权比例为17.99%，从而实际控制北泰集团，间接控制*ST方向，成为*ST方向的实际控制人。

2009年6月17日，根据北泰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北泰集团股东大会同意，穆昕先生与刘汝泉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穆昕先生将其持有的该公司3140万股股权转让给刘汝泉先生，穆昕先生不再持有北泰集团的股份，从而不再间接持有*ST方向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次股权变动之前，穆昕先生实际持有北泰集团10%的股权，但北泰集团股东刘刚先生将其持有的北泰集团7.99%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委托书的形式已经授权给穆昕行使，因此穆昕先生实际持有的北泰集团股份表决权比例为17.99%，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北泰集团间接控制*ST方向，成为*ST方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穆昕先生实际持有北泰集团股权为0股。

二、 协议转让情况

2009年6月17日，根据穆昕先生与刘汝泉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穆昕先生持有北泰集团10%的股权以壹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汝泉先生，穆昕先生不再持有北泰集团的任何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穆昕先生未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北泰集团股权，也未计划增加或减少北泰集团在*ST 方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穆昕先生此次股权转让前在北泰集团拥有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穆昕先生此次股权转让前通过北泰集团持有的*ST方向4500万元股权，除因北泰集团给*ST方向下属子公司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而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支行外，还因北泰集团的其他债券纠纷先后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支行、华夏银行盛京支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农行内江分行查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穆昕不再持有北泰集团的股权，也不再间接持有*ST方向股权，因而不存在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ST 方向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人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ST 方向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

二、本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身份证复印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穆昕

日期：2010年3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中区甜城大道
股票简称	*ST 方向	股票代码	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穆昕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商南街 20 号 2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00 万股 持股比例: 14.7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万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政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穆昕

日期：2010年3月19日